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王宜忠

被　　告　陳建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5年度金訴字第3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煜

法　官　顏紫安

法　官　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　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